

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铁市环罚字〔2024〕06-13 号

昌图县朝阳宏伟加油站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 91211224729082303N

地址： 昌图县朝阳镇前泊林村 经营者（负责人）： 郭东兴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昌图县朝阳宏伟加油站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（昌图县朝阳宏伟加油站）该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不能转动，不能正常回收使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案，有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，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相关照片等为证。

你（昌图县朝阳宏伟加油站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第四十七条 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，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。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原油成品油码头、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。

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告知你（昌图县朝阳宏伟加油站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（昌图县朝阳宏伟加油站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（昌图县朝阳宏伟加油站）在规定期限内没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及送达回证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按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环发〔2023〕9号）文件，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全部取中值，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占比-12%、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10%+违法频次首次 5%+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0%+配合检查 0%+社会影响程度 0%-经济承受程度 12%=3%×20 万=0.6 万，按

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三条规定金额以最低法定罚款金额为限，所以罚款2万元。

我局对你(昌图县朝阳宏伟加油站)作出如下决定：

1、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、罚款：人民币贰万元整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(一) 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，你(单位)应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(二)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和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铁岭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4月17日

